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 盈利警告

本公佈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營運業績預期將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盈利約為2,019,000港元）錄得輕微虧損，主要為開拓海外市場時需成立新辦事處所增加之營運成本所致。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本公佈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本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有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之第二季度業績將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盈利約為2,019,000港元）錄得輕微虧損，主要為開拓海外市場時需成立新辦事處所增加之營運成本所致。

\* 僅供識別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審定，故本佈所載資料僅為初步估計。有關本集團業績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長恩先生、胡志強先生及尹錦滔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http://www.gca.com.hk))發佈。